

資料文件

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香港旅遊發展局 2011-2012 年度工作計劃

目的

本文件提交香港旅遊發展局（旅發局）2011-2012 年度工作計劃(載於附件)，以供委員參閱。

背景

2. 旅發局是在 2001 年根據《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》（第 302 章）成立的法定機構。旅發局的主要職能，是在世界各地推廣香港為亞洲主要的國際城市，以及世界級的旅遊勝地。

3. 旅發局的活動主要由政府撥款資助。2010-2011 年度，政府撥給旅發局的資助金為 5.01 億元。此外，由 2008-2009 年度起至 2012-2013 年度止，政府每年預留 3,000 萬元給旅發局，為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業活動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、協助申辦國際知名的會展活動、增加出席人數，以及促進銷售相關的旅遊產品。

4. 旅發局在制訂工作計劃的過程中，已廣泛諮詢旅遊業界及相關界別的意見，包括旅行代理商、航空公司、酒店業、零售商、餐飲業、景點和學術界。附件所載的工作計劃已參考和反映所收到的意見。

5. 旅發局的工作計劃會根據《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》第 17B 條，呈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審批。給予旅發局的資助金額是政府撥款法案的一部分，而該法案須經立法會審批。

6. 請議員省覽附件的內容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
旅遊事務署
2011 年 1 月